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馮景瑋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291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9月13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2次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7年9月6日營署綜字第107128052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本署綜合計畫組（2科）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署長 吳欣修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2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如後附)

記錄：馮景瑋、高暉媛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定：

(一) 請高雄市、臺中市及苗栗縣政府積極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意見補正，俾辦理後續核備作業。

(二) 有關彰化縣轄內編號 19 鹿港電器特定地區，本署業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函請彰化縣政府修正該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及清冊之面積及筆數，經彰化縣政府說明該案部分土地非屬經濟部公告之土地清冊所列土地，彰化縣政府業於 107 年 8 月 21 日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7 年 8 月 16 日書函釐清合併後增減之實際面積並重繕土地清冊函送該室辦理修正公告事宜，是本案請彰化縣政府再洽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瞭解更正特定地區公告作業進度，並配合修正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相關書件後函送本部。

(三) 請作業單位視核備作業完成情形，另案函請有關直

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敘獎事宜。

**第二案：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定：

- (一) 有關原鄉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更正作業，涉及鄉村區之分區界線劃設原則，後續依本部 107 年 9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5098 號函示規定辦理。
- (二)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修正預定進度之需求者，請於文到 2 週內函復本署，俾納為後續控管進度依據。
- (三) 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開更正作業如有人力不足情形，請洽原住民族委員會評估給予適當協助，俾相關作業順行。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辦理情形**

決議：

- 一、有關高雄市、雲林縣及臺東縣政府於會中表示將再修正自評表及其附件資料 1 節，請前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會後 1 週內函送本署，逾期視同無意見。
- 二、請作業單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評鑑要點）相關規定及會中各單位意見，再予評估並簽報核定後，另案函送直轄市、縣（市）

政府配合辦理敘獎作業。

三、有關嘉義縣政府提及修正評鑑要點各評鑑項目之配分比重 1 節，請作業單位錄案納入後續修正參考。

四、另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應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函送本部核備，經實務考量尚有展延辦理期限需求，惟為利政策一致性及後續國土功能分區銜接作業，請作業單位再予審慎評估，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需求來函辦理展延作業。

### **第二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之補充說明**

決議：按本次會議所提原則辦理，請作業單位另案函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納入後續辦理相關案件之參據。

### **第三案：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進度及後續分案審議原則**

決議：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分案先行核備需求者，請依本次會議所提分案單元及作業方式，來文敘明建議優先順序，供作業單位配合納入後續審查作業。

二、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各點配合辦理：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按月更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進度表」（如附件 2），俾利後續進度管控；南投縣政府如確定不辦理本項作業，請儘速

函報本部。

- (二) 新竹縣政府原展延至 107 年 8 月 25 日，經該府說明仍持續辦理，並預計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函送本部，為利後續審查作業，請新竹縣政府備文到本部辦理展延作業。
- (三) 苗栗縣政府說明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與 104 年總量相差約 486 公頃，惟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各直轄市、縣（市）農地需求總量倘有調整需要時，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出需要調整參考值及具體理由、佐證資料及數量等，報經農業主管機關及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後，納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區域計畫內。」，仍請苗栗縣政府分析轄內特農業區不符 104 年總量之緣由，並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據以辦理後續檢討變更作業。
- (四) 為加速後續審查作業，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函送本部辦理核備作業時，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11 點、第 12 點、第 14 點、第 15 點、第 16 點及第 17 點規定，提供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PDF 檔）、使用地編定圖（PDF 檔，如未變更編定得免附）、公開展覽公告（PDF 檔）、專案小組會議紀錄（PDF 檔）、簡報檔（PPT 檔或 PDF 檔）、土地清冊（XLS 檔）、彙整表（XLS 檔）、範圍（SHP 檔）及查核表（DOC 檔）等電子檔，且各項資料之案件編號並應具一致性，俾辦理後續核備作業。

**柒、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 附件 1、報告事項第二案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 為鄉村區之後續辦理方式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 ◎臺中市政府

有關本府辦理桃山部落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作業，經貴署於 107 年 1 月 9 日提供意見後，本府刻積極補正資料中，預計會後 1 個月內函報大部協審。

### ◎桃園市政府

- (一)本府辦理武道能敢部落及嘎色鬧部落，目前正準備相關資料中，惟礙於作業人力不足無法於預定進度前完成相關作業。
- (二)有關哈嘎灣部落更正作業，本府業於 107 年 7 月 23 日提送大部協助提供意見，後續將俟地政司邀集有關機關會審後，再續行於 11 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作業繁重，後續將評估給予適當人力資源挹注。
- (二)有關貴部辦理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作業之協審機制依據為何？又其所稱「有關機關」係指為何？又協審會議後續係以逐案或併案召開？請作業單位協助說明。

### ◎花蓮縣政府

有關本縣小台東部落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案件，經本府評估尚不符合更正要件，已於 107 年 4 月 27 日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結案。

###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本案列管案件表應酌予調整，更新預定之辦理期程，並且適度納入辦理過程之期程等相關資訊，以利檢視。
- (二)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案件，係沿用原臺灣省政府 74 年 9 月 13 日函示精神，依本部 104 年 11 月 25 日函示辦理。按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01832 號及 98 年度判字第 1332 號判決，按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稱「更正」，係指對行政處分的記載事項，事後予以補充、刪除或作其他必要的變更，故辦理相關作業時應予審慎評估。考量是類案件係屬原民會策定之重要計畫，本部於今（107）年 9 月 10 日補充相關函示，後續亦請原民會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囑其務必依據法令規定及相關函示製作完整書件，俾符合法令規定，並加速完成使用分區更正作業。
- (三)為簡化是類案件之行政程序，提高行政效率，本部建立相關會審機制，其用意在於就個案更正範圍尚有疑義部分，邀集有關機關（即：原民單位、交通單位等）於會上審認，協助就更正範圍界線之協調及認定，以避免相關單位意見未達共識，致公文往返之耗時。

附件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進度表

縣市	製作書圖		公展說明會		專案小組		函送本部		徵詢有關機關	機關研商會議	區委會專案小組	區委會(報告)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新北市				107.08.22	107.09.28			107.10.15	107.04.20			
臺中市									107.03.31 107.04.30	107.05.09 107.09.05		
雲林縣								107.09.28	106.12.15 107.05.16			
屏東縣									107.04.27	107.09.07	107.06.08	
桃園市									107.08.13	107.08.22	107.09.21	
臺南市	107.09.30		107.10.15		107.12.15			展延至 107.12.31				

附件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進度表

縣市	製作書圖		公展說明會		專案小組		函送本部		徵詢有關機關	機關研商會議	區委會專案小組	區委會(報告)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高雄市	107.01 至 107.03	107.01 至 107.06	107.10.15		107.12.15		展延至 107.12.31					
新竹縣		107.04.30		107.06.25	107.08.10	107.08.26	展延至 107.10.31					
新竹市	107.10 底		107.11 初		107.12 中		展延至 107.12.22					
苗栗縣	107.08		107.09		107.10		展延至 107.10.16					
彰化縣				107.8.20 107.8.22 107.8.27	107.9.30	107.09.18	展延至 107.11.30					
南投縣												
基隆市								無須辦理				
宜蘭縣								暫緩辦理				
嘉義縣								暫緩辦理				
花蓮縣								暫緩辦理				
臺東縣								暫緩辦理				
澎湖縣								無須辦理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會議」第 12 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07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秉勳  記錄：馮景瑋、高暉媛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蔡嘉媛
經濟部		
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專員	蔡嘉儀
新北市政府		蔡志偉
桃園市政府	科員	蔡志偉 林其輝 蔡威
臺中市政府	科員	蔡永富
臺南市政府	科員	王白學 批
高雄市政府	股長	洪學倫
宜蘭縣政府		(請假)
新竹縣政府	科長	陳杰煥
苗栗縣政府	科長	劉嘉釁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彰化縣政府	科員	宋彥忠
南投縣政府	科員	林心
雲林縣政府	辦事員 科員	林宏漢 馮詠瑛
嘉義縣政府	科員	陳奎樺
屏東縣政府	科員	藍 謙
花蓮縣政府		林湧欽
臺東縣政府		卓協志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請假)
新竹市政府	科員	詹建菊 林新運
本部地政司	科員	黃文彥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廖簡任技正文弘		廖文弘
本署綜合計畫組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本署綜合計畫組		
		潘景華
		李冠德
		高南英
		魏巧蓁
		呂依鈞
		蘇偉堂
		張學志
		許嘉玲